



项目编号：[浙批次A[2015]-001400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项 目 名 称：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
用地

填 报 机 关（章）：桐庐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 负责 人（签 字）：邵卫华

填 报 时 间：2015年12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1806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10.1292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12.1806	0	12.1806	0
	(一)农用地	9.5543	0	9.5543	0
	耕地	4.0162	0	4.0162	0
	其中水田	0	0	0	0
	园地	0.4588	0	0.4588	0
	林地	0.3624	0	0.3624	0
	草地	0	0	0	0
	交通过地(农村道路)	0.3687	0	0.3687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4.3482	0	4.3482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0	0	0	0
	(二)存量建设用地	2.0514	0	2.0514	0
	(三)未利用地	0.5749	0	0.5749	0
	涉及标准农田	1.459	0.0	1.459	0
申 请 地 块 情 况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	用地面积	规划用途	
	城南街道TS2015-1号地块		0.0077	公共建筑用地	
	城南街道TS2015-5号地块		0.0005	公共建筑用地	
	城南街道TS2015-7号地块		0.6387	公用设施用地	
	旧县街道GL2015-1号地块		0.1569	旅游	
	凤川街道GL2015-1号地块		0.5603	公共建筑用地	
	凤川街道TS2015-1号地块		1.1173	住宅用地	
	凤川街道TS2015-2号地块		1.8475	住宅用地	
	凤川街道TS2015-4号地块		2.4894	工矿仓储用地	
	凤川街道TS2015-6号地块		0.5552	住宅用地	
	凤川街道TS2015-7号地块		0.2828	交通运输用地	
	分水镇TS2015-12号地块		0.4509	旅游	
	富春江镇GL2015-1号地块		0.1437	工矿仓储用地	
	富春江镇GL2015-4号地块		0.0058	公用设施用地	
	横村镇TS2015-4号地块		0.3405	工矿仓储用地	
横村镇TS2015-5号地块		0.5944	住宅用地		



申请地块情况	横村镇TS2015-8号地块	0.2564	工矿仓储用地
	横村镇TS2015-10号地块	0.0847	公用设施用地
	横村镇TS2015-14号地块	0.3735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27号地块	0.3236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13号地块	0.3082	工矿仓储用地
	江南镇TS2015-19号地块	0.2187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21号地块	0.228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24号地块	0.0583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25号地块	0.7626	交通运输用地
	江南镇TS2015-26号地块	0.0087	交通运输用地
	瑶琳镇GL2015-1号地块	0.3288	工矿仓储用地
	莪山畲族乡XY2015-2号地块	0.0375	旅游

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毛根洪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毛根洪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15年12月25日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2.1806公顷,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.6824公顷,征收12.1806公顷,报市政府审批农转用2.8719公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谢建华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谢建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15年12月31日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.6824公顷,征收12.1806公顷,同意农转用2.8719公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永丹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项永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15年12月31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

周鑫

审核责任人:

黄志明